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16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機車駕訓宣傳海報(計1個電子檔) (0016147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「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」研究成效宣導用語及海報
電子檔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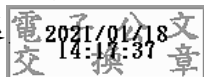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10年1月7日
中監彰站字第1100004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機車事故傷亡人數居高不下，為增加民眾參與機車駕
訓之意願，藉以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之駕駛人防衛駕
駛、安全駕駛之觀念，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
補助計畫，在110年11月30日前，經訓練取得駕照者，補助
訓練費用每人新臺幣1,300元整，共計1萬名（名額有限，
額滿為止），進而降低機車交通事故之發生。
- 三、旨揭有關研究成果部分，經交通大學研究團隊提供宣導用
語：「經過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，違規風險減少32%，肇事
風險減少20%。」
- 四、上述研究成果請貴校於協助宣導時妥為運用，另檢附110年
推動機車駕訓計畫宣導海報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利用多媒



體數位電子看板或運用超連結、上傳至貴校網站、粉絲團、FB及跑馬燈宣導，讓需要之民眾儘早明瞭受訓相關訊息，及時把握機會參加機車駕駛訓練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